

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認定標準修正草案 總說明

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施行。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造成農業損失嚴重,部分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種植長期作物或設置農業設施受損,復耕、復建期間較長,暫無農業收入以維持生計,須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以獲取收入。現行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若超過該日數將喪失農民健康保險資格。考量天然災害復耕、復建期間較長,部分農民確實有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再參加勞工保險超過一百八十日之需求,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增列不受一百八十日限制之規定,以保障渠等加保權益。

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認定標準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u>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一百八十日之限制：</u></p> <p>一、參加政府基於公法救助或促進就業目的所辦理之短期就業措施或職業訓練期間再參加勞工保險。</p> <p>二、<u>加保農地種植之長期作物或農業設施，因嚴重天然災害受損，需較長時間復耕、復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於二年內再參加勞工保險。</u></p> <p><u>前項第二款之長期作物品項、農業設施、適用之嚴重天然災害名稱、地區及二年內不受再參加勞工保險天數限制之起始日，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被保險人，應出具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u></p>	<p>第二條 農民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但參加政府基於公法救助或促進就業目的所辦理之短期就業措施或職業訓練期間再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受一百八十日之限制。</p>	<p>一、本標準適用對象，應為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被保險人，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以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為例，天然災害導致部分農民溫網室受損嚴重，復建期間達一年以上，為度過災後復建期間，農保被保險人有從事其他非農業勞務工作獲取收入，以維持生計之需求，爰於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增列符合一定條件者不受一百八十日之限制。惟考量農保為職域性社會保險，農民仍應儘速復耕、復建，以恢復農業生產，爰明定以二年為限；並將現行但書內容移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鑑於天然災害造成農業損害程度不同，並非均需較長復耕、復建期間，故增訂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期作物品項、農業設施、適用之嚴重天然災害名稱、</p>

<p><u>證明文件，由投保農會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程序辦理審查。</u></p>		<p>地區及二年內不受再參加勞工保險天數限制之起始日。</p> <p>四、現行被保險人再參加勞工保險滿八十九日時，保險人請投保農會轉知被保險人注意天數限制。為簡政便民，此時被保險人若有再參加勞工保險不受天數限制需求，可出具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證明文件，向投保農會提出申請，爰於第三項規範農會受理後之審查程序。</p>
<p>第三條 本標準自<u>發布日</u>施行。</p>	<p>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施行。</p>	<p>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爰予修正明定其施行日期。</p>